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4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吴浩先生

财务总监:曾影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鹏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凯、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翔

电 话:0536-5607621

邮 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374,450,261.09	0.00	本次销户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52	492,916,777.79	0.00	本次销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000002766	186,426,791.63	2,014,926.5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77,116,238.12	522,582.05	
德业环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03004522086		0.00	本次销户
德业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6751		0.00	本次销户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11,509.24	本次销户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37,834,232.39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00		42,389,745.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504		注销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0333882	142,894,303.83	注销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211	80,000,00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51300000213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600003781		注销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917610801		注销	
	合计		1,353,804,372.46	82,772,995.87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122000105729)、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06900600452)、德业变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4907741210501)、德业环境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4070078801500004013)、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304001040016751)的账户余额为 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环境、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7,597,066 股、22,311,129 股(合计持有 59,908,19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5.5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761,070 股、11,273,384 股(合计持有 50,03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7%、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02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04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横琴君联致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LOYAL CLASS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沛禧及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 12,03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01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02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期间进行。上海沛禧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HJ CAPITAL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上海沛禧及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908,195	14.94%	IPO 前取得:59,908,195 股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34,454	12.48%	IPO 前取得:50,034,4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9,908,195	14.94%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 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59,908,195	14.94%	—
第二组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0,034,454	12.48%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 唯一股东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的控制。
	合计	50,034,454	12.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8,223,427	2.05%	2022/5/11 ~ 2022/11/8	11.00-13.29	2022-4-16
上海沛禧、HJ CAPITAL	6,660,000	1.66%	2022/6/27 ~ 2022/11/4	10.00-13.68	2022-4-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不超过:24,060,00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 股	2022/12/5 ~ 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沛禧、HJ CAPITAL	不超过:12,03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2022/12/5 ~ 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2、上海沛禧、HJ CAPITAL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上海沛禧及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 JI QUN	87,261,000	25.81
2	曹佩凤	70,913,394	20.9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302	3.96
4	曹静芬	11,716,000	3.47
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418,331	1.6
6	周德勇	4,031,000	1.19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567,411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0,046	1.04
9	董赵勇	3,306,000	0.9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200	0.97

2、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302	8.19
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418,331	3.31
3	周德勇	3,961,400	2.42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567,411	2.1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0,046	2.1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200	2.01
7	董赵勇	3,236,400	1.9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1,818	1.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875	1.48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2,385,205	1.46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456107
买入价 13.725230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1月10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1月1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603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 400 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 4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徕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徕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投	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徕木股份、上市公司	指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 400 号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注册资本:65967.6875 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5230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 400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电话:021-64660066

传 真:021-643307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吴杰	男	中国	上海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已减持至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5%以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3,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徕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目前,已累计减持 1,245,450 股,占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653,788 股,占徕木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5.377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6,408,338 股,占徕木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4.9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投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徕木股份股票总计 1,245,450 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科投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17.01 ~ 18.17	1,245,450	0.3793%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徕木股份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徕木股份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投	17,653,788	5.3771%	16,408,338	4.9977%

(注:本次减持股份比例和减持后股份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份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或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21-6767907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651 弄 88 号
股票简称	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 4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653,788 股 持股比例:5.37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45,450 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 0.3793%% 变动后数量:16,408,338 股持股变动后比例:4.9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7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70%	35.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70%	32.13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 计			5,000.00		67.13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